

白俄罗斯共和国 专利法

2002年12月16日第160-Z号

[经2004年10月29日319-3号,2007年5月7日211-3号,2007年12月24日299-3号,2010年7月15日167-3号,2011年12月22日328-3号,2017年12月18日88-3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修订]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002年11月14日众议院通过

2002年12月2日共和国议会批准

本法规定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创造、法律保护和使用有关的财产关系和与其有关的个人非财产关系。

第一章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

第1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1.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权利受国家保护，并由专利予以证明。
2.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证明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作者身份、优先权以及对它们的独占权。
3. 专利有效期自向国家机构“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以下简称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下简称申请，但另有说明的除外）之日起计算，但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对于发明——二十年。对依照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国家登记的药品、农药、农药等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发明专利申请，另有说明的除外），自其提交之日起，经原国家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权人的申请延长其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专利权有效期限的延长时间，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之日起至该发明专利的药品、农药、农用化学品的国家初步注册之

日之间的时间减去五年。在此情况下，该专利的有效期不得延长超过五年。申请延长专利有效期的，应在专利有效期内提出，且应在药品、农药或农用化学品获得国家初步注册之日或者专利行政部门通过官方公报公开专利信息之日（以时间较晚的为准）起的六个月内提出。

对于实用新型——五年。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可以延长该期限，但不得超过五年。申请延长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的，应当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前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对于外观设计——十年。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可延长该期限延，但不得超过五年。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延长的请求书应当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前提交专利行政部门。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延长程序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决定，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1. 1 项和第 1. 3 项规定的因专利期满或者因专利提前终止而终止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独占权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进入公有领域，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可以自由使用而无需许可和报酬，但应保持作者身份。

4.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对于已授权的具有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在计算本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期限时，以申请日为首次申请日。

5. 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律保护范围由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确定。发明（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是通过其所有基本特征的总集合对本发明（实用新型）的逻辑定义。说明书和附图仅用于解释发明（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

6. 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保护范围由产品的图形图像（通过模型、图纸）（以下简称图像）确定。

7.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制定了对既定程序下的保密发明和实用新型给予法律保护的程序，以及对保密发明和实用新型进行申请处理的程序。

第 2 条 对发明给予法律保护的条件

1. 依据本法，被给予法律保护的发明是任何领域中的技术解决方案，只要它涉及产品或方法以及产品或方法的应用，是新的，具有创造性，并且在工业上是可应用的。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人的劳动结果（特别是装置、材料、菌种、植物或动物的细胞培养物），方法，是指利用物质手段对物质对象实施相互联系的行为的过程、方式或者方法。

如果发明不是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则它是新的。

如果发明不是以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显而易见的方式源自现有技术，则本发明具有创造性水平。

现有技术包括在本发明的优先权日之前，在世界范围内公开的任何信息。在确定发明的新颖性时，现有技术还包括所有的申请，只要它们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具有更早的优先权日，由其他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为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而提交且未撤回，以及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获得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如果发明可以用于工业、农业、医疗和其它活动领域，则该发明在工业上是可应用的。

作者、申请人或者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接收到该信息的任何人披露与该发明有关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公开了该发明的实质，如果该发明申请是在该信息披露之日起不迟于 12 个月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则该信息的披露不属于妨碍该发明的可专利性的情形。在此情况下，该事实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2. 以下不被视为发明：

发现以及科学理论，或数学方法；

仅涉及产品外观并旨在满足审美需求的方案；

用于执行心理活动、玩游戏或做生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以及用于电子数据处理机器的程序；

简单的信息呈现。

仅在发明申请仅涉及上述对象和活动种类的情况下，所述对象和活动种类不视为本法的发明。

3. 本法不给予下列发明以法律保护：

植物和动物品种；

集成电路拓扑结构。

根据本法，提供医疗援助（医疗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修复）的方法以及违背公共利益、人道原则和道德原则的发明是不可专利的。

第 3 条 对实用新型给予法律保护的条件

1. 本法给予法律保护的实用新型，是一种与设备有关的，新的，且工业上适用的技术解决办法。

如果实用新型的基本特征的集合不构成现有技术，则该实用新型是新的。

现有技术包括与所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具有相同目的的装置的任何信息，以及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公开使用的信息，该信息已在实用新型的优先权日之前被公开。在确定实用新型的新颖性时，现有技术还包括所有的申请，只要它们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具有更早的优先权日，由其他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为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而提交且未撤回，以及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获得专利的发明和实用新型。

如果实用新型可以用于工业、农业、医疗和其他活动领域，则该实用新型在工业上是可应用的。

作者、申请人或者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接收到该信息的任何人披露与该实用新型有关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公开了该实用新型的实质，如果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实用新型申请，另有说明的除外）是在该信息披露之日起不迟于 12 个月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则该信息的披露不属于妨碍该实用新型的可专利性的情形。在此情况下，该事实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2.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保护不适用于：

仅涉及产品外观并旨在满足审美需求的方案；

违背公共利益、人道原则和道德准则的方案。

第 4 条 对外观设计给予法律保护的条件

1. 本法给予法律保护的外观设计，是产品的艺术性或者艺术性和工程性的解决方案，它决定了产品的外观，并且是新颖和原创的。在此情况下，产品应理解为工业品或手工艺品。

如果在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日之前，在向世界公众公开的信息中无法得到该外观设计，则该外观设计是新的。

在确定工业设计的新颖性时，应考虑到他人先前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就外观设计专利提交且未撤回的所有申请，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已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

如果产品外观的具体特征是来自于外观设计作者（共同作者）的创造性工作的实质性特征，则该外观设计是原创的。

作者、申请人或者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接收到该信息的任何人披露与该外观设计有关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公开了该外观设计的实质，如果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外观设计申请，另有说明的除外）是在该信息披露之日起不迟于 6 个月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则该

信息的披露不属于妨碍该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的情形。在此情况下，该事实的举证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2. 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保护不适用于：
 - 仅源自产品技术功能的解决方案；
 - 违背公共利益、人道原则和道德准则的方案；
 - 建筑对象（包括工业、水利和其他固定结构），小型建筑除外；
 - 印刷产品本身；
 - 由液体、气体、自由流体和类似物质形成的形状不稳定的物体。

第二章 作者和专利权人

第 5 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作者

1.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作者，是指通过其创造性劳动而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自然人。
除非另有证明，在申请中指明为作者的人视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作者。
2. 如果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是由两个或更多的自然人共同创作的，那么他们就视为共同作者。共同作者享有权利的规则由共同作者之间的协议确定。
3. 未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创作做出个人创造性贡献，仅向作者（共同作者）提供技术、组织或物质协助或仅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登记及使用提供便利的自然人，不视为共同作者。

第 6 条 专利权人

1. 专利权人是被授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
2. 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作者（共同作者）；
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作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作者的雇主的自然人或法人；
在履行合同的研究、开发或技术工作期间创造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则为合同项下的客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授权日之前，本款第 2 项和第 4 项中规定的人将专利权转让给的自然人和/或法人或者若干自然人和/或法人；

前款所列人员的继承人。

3. 职工的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取得权属于雇主，但双方订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涉及雇主的活动领域，只要导致它们产生的活动与雇员的公务有关，或者它们的产生与雇员从雇主接收的具体任务的执行有关，或者在它们产生的过程中，雇员利用了雇主的经验或手段，则它们被视为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创造了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雇员有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雇主自雇员通知其创造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向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通知雇员对此保密，或者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他人的，则专利申请权转移给雇员。在此情况下，雇主有权在许可合同确定的条件下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雇主取得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者作出保密决定，或者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他人的，雇员有权获得奖励；若雇主因控制范围内的原因未取得其申请的专利的，雇员有权要求赔偿。奖励或补偿按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协议所确定的数额和条件支付。

当事人对支付奖励或者补偿的数额、规则无约定的，则由法院审理。奖励和补偿的规则和条件及其最低数额，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决定。未及时支付合同确定的奖励或者补偿的，由有过错的雇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获得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奖励的权利，或者补偿的权利，只能转让给作者（共同作者）的继承人。

劳动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与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创造有关的雇员和雇主的权利与义务。

与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创造有关的其他关系由法律规定。

第三章 发明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权利

第 7 条 作者的权利

1.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作者拥有与其相关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2. 署名权（被承认为作者的权利）是一种精神权利，受到无限期的保护。署名权是不可剥夺和转让的。

第 8 条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专利权人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享有独占权。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独占权包括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下自主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权利，也包括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权利。

2.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专用权，自专利公报公布该专利的授权信息之日起，由专利权人在专利有效期内行使。

3. 专利权人必须在不损害他人权利、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行使专利权。

第 9 条 侵犯专利权人的独占权

侵犯专利权人的专用权，是指未经专利权人同意而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行为，表现为从事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一至三款规定的行为，但本法第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 10 条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人的独占权的行为

下列情况不视为侵犯了专利权人的独占权：

其他国家运输工具（海运、河运、空运、陆运和太空运输）的建造或开发使用了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该等运输工具临时或意外地位于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内，并用于相关运输工具的需要。如果该运输工具属于给予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和法人同等权利的国家的公民或法人，则该行为不被视为侵犯专利权人的独占权；

使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产品或者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或者对使用外观设计的物品进行科学研究，或者对该产品、方法或者物品进行实验；

对含有发明的药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或对这种药品进行实验；

以国家注册为目的，对含有发明的农药或者农用化学品进行研究，或者对该农药或者农用化学品进行试验；

在紧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灾难、事故、流行病、动物流行病等）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并尽快向专利权人通知该使用，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来满足个人、家庭、家以及其他与商业精神无关的需要，如果这种使用目的与盈利无关。

根据医生的处方在药店一次性制造药品，并使用了受专利保护的发明；
为这些目的而应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或储存含有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并进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民间流通的产品，不侵犯专利权人的权利。

第 11 条 专利权的转移和转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独占权的转移、转让和其他处置。

1. 专利申请权、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独占权以继承和概括继承的方式转移。
2. 本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可以根据协议转移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权的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不具备书面形式会导致协议无效。
3. 专利权人可以根据涉及转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独占权的协议来转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独占权，依照许可协议授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使用权，以及通过订立其他协议处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独占权。
4. 专利权所证明的财产权可以作为质押的标的物。
5. 许可协议，是指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的立法和条例规定下，授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独占权的协议，以及对这些协议的修改，以及其他规定了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独占权的处置的协议，对这些协议的修改应根据立法规定的程序在专利行政部门进行登记。

本款所称协议及其修改，自其在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但协议及其修改另规定有更晚生效日期的除外。

6. 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部分规定的有关协议登记及其修改的要求的，将导致协议无效。

第四章 专利的取得

第 12 条 提交申请

1. 由依照本法具有专利申请权之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在专利行政部门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

通过申请人或者其中一名申请人（总代表），或者通过在专利行政部门注册的专利代理人，可以与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业务往来。

申请人在外国常有居住地或者住所的，应当按照专利行政部门的要求，将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通信地址通知专利行政部门。

2. 由专利代理人提出的申请，以及由总代表处理事项的申请，应当附有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对申请进行专家审查的规则，以及对审查结果作出的决定，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确定。

第 13 条 发明申请

1. 发明申请必须涉及一个或一组发明，这些发明相互关联以形成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发明的单一性要求）。

2. 发明申请必须包括：

2.1. 请求书，其请求授予专利，指明发明的作者（共同作者）和请求专利的人，以及他们的居住地或居留地；

2.2. 发明的说明书，其公开的内容足够清楚和完整以便实施；

2.3. 发明的权利要求书，其表达发明的实质，是清楚、精确的，并且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

2.4. 附图，如果它们对于理解发明实质是必要的；

2.5. 摘要。

3.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申请的日期，是根据收到确立优先权所必需的文件的日期而确定的；如果文件不是同时提交的，则根据收到最后一份文件的日期确定。

4. 与发明申请同时或者自专利行政部门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当提交文件以确认缴纳足额的专利税或者免征专利税，或者提交文件确认部分缴纳专利税，同时提交文件以确认存在减征理由。逾期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五日内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 14 条 实用新型申请

1. 实用新型申请必须涉及一个实用新型或者一组实用新型，这些实用新型相互关联以形成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实用新型的单一性要求）。
2. 实用新型申请必须包括：
 - 2.1. 请求书，其请求授予专利，指明实用新型的作者（共同作者）和请求专利的人，以及他们的居住地或居留地；
 - 2.2. 实用新型的说明书，其公开的内容足够清楚和完整以便实施；
 - 2.3. 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书，其表达实用新型的实质，是清楚、准确的，并且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
 - 2.4. 附图，如果对于理解该实用新型的实质是必要的；
 - 2.5. 摘要。
3.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实用新型申请的日期，是根据收到确立优先权所必需的文件的日期而确定的；如果文件不是同时提交的，则根据收到最后一份文件的日期确定。
4. 与实用新型申请同时或者自专利行政部门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当提交文件以确认缴纳足额的专利税或者免征专利税，或者提交文件确认部分缴纳专利税，同时提交文件以确认存在减征理由。逾期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 15 条 外观设计申请

1. 外观设计申请必须涉及一项外观设计或属于 1968 年 10 月 8 日《洛迦诺协定》所建立的国际分类中的一类的一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
2. 外观设计申请必须包括：
 - 2.1. 请求书，其请求授予专利，指明外观设计的作者（共同作者）和请求专利的人，以及他们的居住地或居留地；
 - 2.2. 一组图片，其提供了关于产品外观，其美学特征，特别是其形状和构造、装饰和配色方案的完整详细的思想。

3.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外观设计申请的日期，是根据收到确立优先权所必需的文件的日期而确定的；如果文件不是同时提交的，则根据收到最后一份文件的日期确定。

4. 与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或者自专利行政部门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当提交文件以确认缴纳足额的专利税或者免征专利税，或者提交文件确认部分缴纳专利税，同时提交文件以确认存在减征理由。逾期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外观设计申请的决定，并在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 16 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1. 发明、实用新型的优先权自向专利行政部门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之日起确定，包括请求授予专利的请求书、发明、实用新型的说明书、附图（如果说明书引用了附图）等。

2. 外观设计的优先权自向专利行政部门申请外观设计之日起确定，包括请求授予专利的请求书和一组图片。

3. 可依据向《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提交首次申请的日期确定优先权（公约优先权），如果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发明、实用新型的申请是在提交首次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的，而提交外观设计的申请是在提交首次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的。如果某一申请请求了公约优先权，但因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延长该期限，但不得超过两个月。

希望使用与发明申请有关的公约优先权的申请人，有义务在提交发明申请时或在专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指明要求优先权，并应在不迟于提交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首次申请的经核证的副本。不符合上述期限的，申请人在期满前提出请求的，可以恢复优先权，但申请人应当自提出首次申请之日起十四个月内申请首次申请的副本，并自收到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至专利行政部门。

希望使用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有关的公约优先权的申请人，有义务在提交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时或者在专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指明要求优先权。

4. 专利行政部门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以告知其拒绝考虑补充材料，因其认为这些补充材料改变了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实质的，如果自发出该通知之日起满四个月前，申请人将该补充材料作为独立申请正式提交，并且在该独立申请的申请日当天，已提

交补充材料的申请尚未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且未被撤回的，则可根据收到补充材料的日期确定优先权。

5. 优先权可根据同一申请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披露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实质的较早申请的申请日而确定，如果在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的提交之日，未对较早申请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或未撤回该较早申请，且本申请的提交不迟于较早提交的发明申请的申请日起十二个月，且不迟于较早提交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日起六个月。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要求较早申请的上述优先权的，应当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如果某一申请已要求了更早的优先权，则不得根据该申请的申请日确定优先权。

6.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分案申请的优先权，自同一申请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揭示其实质的首次申请之日起确定，在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登记日之前，有权根据首次申请来确定更早的优先权，如果在提交分案申请之日，首次申请未被撤回，或者未对该首次申请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且分案申请的提交是在对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提出上诉期限届满之前以及对首次申请作出授予专利决定的情形下进行的。

本法所称分案申请，是指可与首次申请分离的申请，该首次申请违反了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首次申请的申请人在以下情况下也可以提出发明分案申请：

在提交发明申请时，发明未被纳入发明的权利要求中，但是披露于发明申请的说明书中；
请求对一组发明授予一件专利，但申请人决定对每项发明取得专利。

7.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优先权可以根据较早提交的若干申请确定，或者在遵守本条第三至六款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向其提交的补充材料确定。

8. 如果在对申请进行专家审查的过程中，发现不同申请人提交了具有相同优先权日的相同发明和（或）实用新型的申请，或相同外观设计的申请，则由申请人之间的协议确定授予专利的申请。申请人自接到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当将所达成的协议通知专利行政部门。未达成上述关于申请的协议的，应当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

授予专利时，相同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所有作者均指明为共同作者。

如果相同发明和（或）实用新型的申请或相同外观设计的申请由同一申请人提交并且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则仅对该申请人选择的一件申请授予专利。

第 17 条 向申请材料纳入修改

1. 申请人有权在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或者拒绝授予该申请以专利的决定之前，将不改变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之实质的申请更改和说明纳入材料中。

补充材料如果含有应纳入发明、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的特征，且未出现于发明、实用新型的首份说明书（权利要求）中，则其改变了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的实质。

补充材料如果改变了首份图片所呈现的产品的外观，则其改变了所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实质。

2. 因转移或者转让专利申请权而变更申请人，或者因申请人和（或）作者的姓、名、教父名（如有）变更、申请人的名称和（或）住所地变更、申请人和（或）作者的居住地变更而发生变更的，以及更正申请文件中的明显错误和技术错误的，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登记日之前可为有效。

第 18 条 发明申请的专家审查

1. 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的决议对发明申请进行专家审查。发明申请的专家审查包括初步审查和专利专家审查。

2. 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发明申请的补充材料，则审查其是否改变了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实质。

在考察发明申请的过程中，不考虑改变所要求保护发明的实质的那部分补充材料，可以由申请人将其正式提交为独立申请。

3. 提交的发明申请违反了发明单一性要求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要求申请人报告其考虑哪些发明，并应在必要时加入对发明申请文件的说明。

申请人自专利行政部门通知其违反发明单一性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报告其考虑哪些发明且未提交说明文件的，则发明的权利要求中第一项所提及的发明视为有效。

4. 申请人可以在发明的登记日之前撤回发明申请。

第 19 条 发明申请的初步专家审查

1. 发明申请的初步专家审查（以下简称初步审查），自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

2. 在进行初步审查的过程中，将核查发明申请所包含文件是否提交，是否符合对其确立的要求，以及所要求保护的解决方案是否属于发明的客体。
3. 依据初步审查结果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专利行政部门以书面形式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并且通知其依照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所确定的该申请的申请日。
4.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发现所要求保护的解决方案依照本法不属于发明的客体，则应当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
5. 如果提交的文件或其中包含的数据不符合要求的，专利行政部门将向申请人提出询问，并建议其在问询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适当拟定的材料。申请人提出请求后，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条件是该请求必须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提出。
申请人未提交延长规定期限的文件或者请求的，应当作出拒绝授予发明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 20 条 关于发明申请的数据公布

1. 已通过初步审查并作出肯定决定的发明申请的数据，自申请日起或自要求的优先权日起——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十八个月后，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公布的数据包括发明的权利要求，以及由执行国家政策的共和国行政机关确定的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进行监管和管理。
2.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公布发明申请的数据。
3. 发明申请的数据公布后，任何人都有权查阅这些存放于专利行政部门的材料。
4. 在公布期限届满前，发明申请被撤回，或者已经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或者已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发明登记簿上有效登记，或者已经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且上诉的可能性已用尽的，则不予公布发明申请的有关数据。
5. 除非发明的作者就是申请人，否则他有权拒绝在发明申请所公布的数据中被如此提及。

第 21 条 发明申请的专利专家审查

1. 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发明申请时，或者自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发明申请之日起三年内，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进行发明申请的专利专家审查（以下简

称专利审查)的申请。逾期未收到专利审查请求的,应当作出拒绝授予发明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在提交首次申请之日起的三年内又提交发明分案申请的,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发明分案申请的同时或者在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分案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对发明分案申请进行专利审查的申请。逾期未收到专利审查请求的,应当作出拒绝授予发明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2. 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核查发明的可专利性并确定发明的优先权。
3. 专利审查期间,如果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交的文件所载数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专利行政部门有权向申请人要求适当拟定的文件,包括变更后的权利要求。

申请人有权自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查询专利审查过程中与其发明申请相抵触的材料副本。

专利行政部门所要求的、以适当方式拟定的补充材料,应当不改变发明的实质,并且在专利行政部门向申请人发出要求或与发明申请相抵触的材料副本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申请人提出请求后,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条件是该请求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提出。

如果申请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适当拟定的文件,或者请求延长答复专利行政部门之要求的期限,则应当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

在处理发明申请时,如果申请人提交的适当拟定文件改变了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实质的,则该部分不予考虑,并应通知申请人。

4. 如果专利审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提供的发明的权利要求中表达的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符合可专利性条件,则专利行政部门对具有该权利要求和已确定优先权的专利作出授权决定。

发给申请人的专利授权决定中规定,为登记该发明而传送发明申请资料并公布专利信息,申请人自专利授权决定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与专利授权决定所载明的发明权利要求相一致的发明说明书、摘要、附图(必要时)。

如果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认定申请人提交了相同发明的数个申请,则仅对具有最早优先权的发明申请授予专利。

5. 若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要求所表示的要求保护的发明不符合可专利性条件,则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拒绝授予该专利的决定。

申请人已被通知由其提交的权利要求使发明具有符合可专利性条款的特征，但其含有发明首份说明书（权利要求）未记载的特征，如果申请人不修改该权利要求的，则也应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

6. 根据专利审查结果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并通知其确定发明的优先权。

7. 对发明专利申请发出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人有权索取在专利审查过程中与其发明专利申请相抵触的材料副本。

8. 如果收到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三至六款的规定享有更早优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或者发现具有相同优先权的相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或者已授权专利的，则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在发明登记之前修改授予专利的决定。

9. 专利行政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的发明专利申请处理规则所作出的专利审查结果的决定可以予以修改。授予专利的决定可以在将该发明登记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发明国家登记簿之前予以修改。

10. 申请人对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不服的，有权在作出决定之日起四个月内，或者在发出申请人索取的与发明专利申请相抵触的材料副本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复审。

11. 专利复审自专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有关请求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

第 22 条 发明的临时法律保护

1. 从发明专利申请的数据公布之日起，至专利的数据公布之日起，基于所公布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范围对要求保护的发明给予临时法律保护。

2. 在临时法律保护有效期内，自然人或者法人使用了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应当在取得发明专利后向专利权人支付货币补偿。支付此类赔偿的数额和规则由当事人的协议确定，如发生争议，则通过法院程序决定。

3. 发明申请被撤回或者被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已用尽上诉可能性的，视为不存在临时法律保护。

第 23 条 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家审查

1. 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的决议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专家审查。
2. 在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家审查过程中，对于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不核查其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专利条件。
3. 在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家审查过程中，应当核查所需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对其确立的要求，并应当考虑所要求保护的方案是否涉及实用新型的主题，以及确定该实用新型的优先权。
4. 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家审查，自专利行政部门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
5. 如果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家审查结果认定，该实用新型申请是基于不涉及实用新型主题的方案而提出的，则由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于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6. 如果提交的文件或其包含的数据不符合规定要求，专利行政部门将向申请人提出问询，并建议在发出问询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提交适当拟定的文件或缺失的文件。申请人提出请求后，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条件是该请求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提出。

申请人未提交要求的文件或者请求延长规定期限的，应当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7. 如果申请人对实用新型申请提交了补充材料，则在专家审查的过程中，应核查这些材料是否改变了所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的实质。
8. 在实用新型申请的考察过程中，对于改变所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的实质的那部分补充材料不予考虑，但申请人可以将其正式提交为独立的实用新型申请。
9. 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违反了实用新型单一性要求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要求申请人告知其考虑哪些方案，并指明实用新型的相关说明书、权利要求及附图。

申请人自专利行政部门通知其违反实用新型单一性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告知其考虑哪些方案且未提交说明文件的，应当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
10. 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信息检索，以确定现有技术状况，从而与之比较以评估实用新型的新颖性。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决定进行信息检索和提供相关数据的规则。
11. 如果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家审查结果认定，提交的实用新型的方案涉及实用新型主题，并且其文件拟定准确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

12. 依据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家审查结果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专利行政部门以书面形式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并且通知其依照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所确定的实用新型的优先权。

13. 在实用新型登记之前,申请人有权撤回该实用新型申请。

第 24 条 外观设计申请的专家审查

1. 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的决议对外观设计申请进行专家审查。

2. 在外观设计申请的专家审查过程中,对于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不核查其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专利条件。

3. 在外观设计申请的专家审查过程中,应当核查所需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对其确立的要求,并应当考虑所要求保护的方案是否涉及外观设计的主题,以及确定该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4. 外观设计申请的专家审查,自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外观设计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

5. 如果外观设计申请的专家审查结果认定,该外观设计申请是基于不涉及外观设计保护主题的方案而提出的,则由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于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6. 如果提交的文件或其包含的数据不符合规定要求,专利行政部门将向申请人提出问询,并建议在发出问询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提交适当拟定的文件或缺失的文件。申请人提出请求后,该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条件是该请求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提出。

申请人未提交要求的文件或者请求延长规定期限的,应当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7. 在外观设计申请的专家审查过程中,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材料改变了先前提交图片所呈现产品外观,则不予考虑。这些材料可由申请人正式提交为独立的外观设计申请。

8. 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违反了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要求申请人告知其考虑哪些外观设计,并指明相关文件。

申请人自专利行政部门通知其违反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告知其考虑哪些外观设计且未提交说明文件的,应当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

9. 如果外观设计申请的专家审查结果认定，拟定的外观设计申请所基于的方案涉及外观设计保护主题，并且外观设计申请文件拟定准确的，专利行政部门应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并应于五日内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

10. 依据外观设计申请的专家审查结果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专利行政部门以书面形式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并且通知其依照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所确定的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11. 在外观设计登记之前，申请人有权撤回该申请。

第 25 条 针对专利行政部门基于专家审查结果所作决定的上诉

1. 如果申请人对专利行政部门基于初步审查或专利专家审查结果所作决定不服，或对专利行政部门基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申请的专家审查结果所作决定不服，其有权向专利行政部门的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上诉委员会）或者向法院提出有动机的上诉。

2.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专利行政部门有关决定或者向专利行政部门索取的与发明申请相抵触的材料副本之日起的一年内，向上诉委员会或者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上诉之日起一个月内审议上诉。提出上诉和上诉委员会审议上诉的程序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制定。

3. 申请人在收到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可向法院提出上诉。

第 26 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的转换

1. 在发明申请的信息公布之前，但不迟于收到授予发明专利的决定之日，申请人有权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相关请求，将其转化为实用新型申请。

在收到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决定之日之前，或者在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的情形下，在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的期限届满之前，可以将实用新型申请转化为发明申请。

2. 在将发明申请转化为实用新型申请时，发明申请的优先权和申请日，以及在将实用新型申请转化为发明申请时，实用新型申请的优先权和申请日，准予维持（维持优先权和首次申请日）。

将实用新型申请转化为发明专利后，如果对实用新型申请主张公约优先权，则申请人必须在提交转化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向 1883 年 3 月 20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提交的实用新型首次申请的副本。

第 27 条 逾期的续期

1. 本法第十九条第五款、第二十一条第一、三款、第四款第 2 项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被申请人逾期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予以续期，条件是申请人按照规定数额缴纳专利费，并存在逾期的正当理由。
2. 在有关逾期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就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和第四款第 2 项规定的期限，不晚于该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人可以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续期的请求。
3. 申请人请求续期本法第十九条第五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 2 项规定的期限的，专利行政部门撤销先前作出的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

第 28 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登记

1. 基于授予专利的决定，并且提交确认缴纳规定数额专利费的文件，以及就发明而言，还提交本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 2 项规定的文件，则专利行政部门自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发明登记局对发明进行登记，实用新型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实用新型登记局进行登记，外观设计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外观设计登记局登记。维护国家登记的程序是由执行国家政策、实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规范与管理的共和国公共行政机构确定的。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登记有关的信息以及对该信息的变更将被纳入国家登记簿。列入国家登记簿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信息清单，由专利行政部门确定。
2. 专利权人在对国家登记簿进行变更登记时，应当将确认变更登记理由的文件连同对有关国家登记簿进行变更登记的请求一并提交至专利行政部门。
3.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主动或者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对国家登记簿登记的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记录的语法、印刷或者其他明显错误进行更正。
4. 未提交文件以确认缴纳用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登记和授予专利的规定数额专利费的，以及就发明而言，未提交本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 2 项规定的文件的，发明、实

用新型、外观设计登记在登记簿中不生效，且授予专利不生效，应对该申请作出拒绝授予专利的决定，指明取消先前授予专利的决定，并在五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 29 条 专利信息公布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信息，由专利行政部门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在国家登记簿登记后三个月内公布于官方公报中。公布信息的清单是由执行国家政策、实现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规范和管理的共和国公共行政机构确定的。
2. 国家登记簿中的所有变更也在官方公报中公布。

第 30 条 专利的授予

1. 专利行政部门自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信息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专利权人授予专利。
2. 多人享有专利申请权的，授予一项专利，并注明全部专利权人。
3. 如果发明申请和与之相同的实用新型申请的优先权日相同，且为同一申请人提交，则在其中一项申请的被授予专利后，如要对另一项申请授予专利，必须经较早授予专利的专利权人请求终止其对同一发明或者同一实用新型的效力，方可向专利行政部门申请。较早授予的与同一发明或者同一实用新型有关的专利的效力，自对另一申请授予专利的信息公布之日起终止。对发明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申请授予专利的信息和较早授予的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效力终止的信息应当同时公布。

第 31 条 [删除]

第 32 条 在外国申请专利

1.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具有永久住所（住所地）的自然人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人有权在外国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 申请人向外国提交申请前，有义务先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提交申请，并将在外国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意图告知专利行政部门。

如果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专利行政部门没有禁止的，则可以在外国提交申请。

对外国的申请可在上述时限之前提交,但应在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规定的程序完成对该申请的信息可用性的检查之后提交,因该信息的披露可能有损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安全。

含有信息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该信息的披露可能有损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安全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保密,不得在外国申请专利。

3. 在外国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所涉及的费用,由申请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按照协议承担。

4. 基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签署条约的申请直接提交至专利行政部门,除非这些条约另有规定。

第五章 专利无效的认定,专利的提前终止,专利效力的恢复

第33条 专利无效的认定

1.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在其有效期内,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认定为无效:

1. 1. 受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专利条件的;

1. 2. 在发明、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中存在首份说明书(权利要求)中未记载的特征;

1. 3. 专利的作者(共同作者)或专利权人存在非法名称;

1. 4. 存在与授权专利相同的多个发明申请,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八款第2、3项、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3项规定的要求的。

2. 如果为解决方案的外观设计提供法律保护,该外观设计与具有较早优先权的商标(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他人对相似商品享有对商标(服务商标)的排他权的,则在未征得该人同意的情况下,授予的专利可以在其有效期内全部或部分地被认定为无效。

3.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公报中公布专利权无效认定的情况。

4. 对于专利的授予,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依据本条第一款第1. 1、1. 2、1. 4项规定的理由,向上诉委员会提交合理的异议。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可以依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对专利的授予提出异议。

依据本条第一款第 1. 1 项规定的理由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予提出异议的，应当一并提出核实该实用新型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专利条件的请求。核实该实用新型是否符合可专利条件，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关于请求核实实用新型是否符合可专利条件的请求书、进行该种核实的程序以及就其结果作出决定的程序，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确定。

对于专利授予的异议，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审议，对于依据本条第一款第 1. 1 项规定的理由对实用新型专利授予的异议，上诉委员会必须在实用新型是否符合可专利条件的核实结果作出决定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审议。提出异议之人和专利权人都有权参加审议。上诉委员会提交和审议专利授予之异议的程序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确定。

对于上诉委员会关于专利授予之异议的决定，可由提出专利授予异议之人向法院提起上诉，或由专利权人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上诉。

5. 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可以依照本条第一款第 1. 3 项规定的理由对专利的授予提出异议。

6. 被认定为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自向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之日起，即被认定为无效。

7. 基于后来被确认为无效的专利而签订的许可协议，自作出该专利无效决定之日起即停止效力。

8. 基于上诉委员会或法院的决定而认定专利无效的相关信息记录于相关国家登记簿中，并由专利行政部门在官方公报中公布。

第 34 条 专利的提前终止

1. 专利的效力在下列期限之前终止：

1. 1. 基于专利权人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请求；

1. 2. 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用于维持专利有效的专利费的；

1. 3. 法人活动终止或自然人（专利权人）死亡的情况下，专利所证明的独占权尚未转移给继承人。

2. 专利提前终止的相关信息被记录在相关国家登记簿中，并由专利行政部门在官方公报中公布。

第 35 条 专利效力的恢复。后用权。

1.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用于维持专利有效的专利费而终止该专利的效力，并且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尚未届满的，经专利权人请求，该专利的效力可以由专利行政部门予以恢复，但应当缴纳规定数额的专利费欠费以及恢复专利效力的专利费。
2. 自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效力终止之日起，至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恢复之日止，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使用相同的解决方案或者为此作了必要准备的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在不扩大其使用范围的情况下，保留其进一步无偿使用的权利（后用权）。享有后用权之人在专利效力恢复之日以前产生的，或者因该日之前所作准备而产生的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可接受使用范围，反映于该人与专利权人订立的协议中，如果不可能达成协议，则由法院确定。

第六章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使用

第 36 条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使用

1. 发明的使用是指：

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其他引入民间流通或为这些目的而储存应用有发明的产品，以及与发明专利保护的装置相关的上述行为，根据该装置目的而操作或开发的过程自动成为一种方法；

使用发明专利保护的方法，或将由该发明专利保护的方法明确制造的产品引入民间流通或储存以达到产品的目的。在此情况下，如果该产品是新的，则认为任何相同产品都是根据专利方法制造的，除非另有证明。

如果发明的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每个特征，或者某特征与其等同，且该特征在发明优先权日前于所属技术领域内公知为等同特征，这些特征被用于产品或方法中的，则认为该发明被应用于产品或方法中。

2. 实用新型的使用是指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其他引入民间流通或为这些目的而储存应用有实用新型的装置。

如果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每个特征，或者某特征与其等同，且该特征在实用新型优先权日前于所属技术领域内公知为等同特征，这些特征被用于装置中的，则认为该实用新型被应用于装置中。

3. 外观设计的使用是指制造、使用、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其他引入民间流通或为这些目的而储存应用有外观设计的装置。

如果物品的外观与图片中呈现的物品外观没有不同，或者如果该物品具有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同的总体印象，只要这些物品具有类似的目的，则该物品被认为含有受保护的外观设计。

4. 希望使用该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有义务与专利权人订立许可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转让该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使用权。

5. 当专利属于多人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使用关系由他们之间的协议决定。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除依据本法第十一条第三、四款规定缔结协议外，以上每人都有权自行决定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6. 如果欧亚专利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专利是同一发明或者相同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且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但属于不同专利权人的，则只能在符合所有专利权人之权利的情况下使用这些发明或发明和实用新型。

第 36-1 条 从属发明、从属实用新型

1. 如果要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就不得不使用具有更早优先权的受专利保护的另一发明、另一实用新型，则要使用的发明为从属发明，要使用的实用新型为从属实用新型。

特别地，如果发明的客体是产品特定目的的用途，而该产品使用了受专利保护的另一发明并具有更早优先权，则该发明认定为从属发明。

如果发明、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与具有更早优先权的另一发明专利、另一实用新型专利相比，不同之处仅在于产品、方法或装置的目的，则该发明、该实用新型也是从属的。

2. 如果专利权人拥有从属专利、从属实用新型所从属的发明、实用新型的独占权，则未经专利权人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使用从属专利、从属实用新型。

第 37 条 开放许可

1. 专利权人可以以普通（非独占）许可（以下简称开放许可）为条件，向专利行政部提出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使用权转让给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请求，自收到该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官方公报中予以公告。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开放许可公告，包含许可协议的标的、价格和期限等条件，属于公开要约。

2. 希望使用上述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之人，有权要求专利权人按照开放许可公告中的相应条款与其签订许可协议。

第 38 条 强制许可

1. 专利权人自专利信息公布之日起三年内不使用或者不充分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致使有关商品、作品或者服务在市场上供应不足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希望并且准备使用该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在专利权人拒绝按照惯例订立许可协议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申请普通（非独占）强制许可。

专利权人不能证明不使用或者不充分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是基于正当理由的，由法院授予普通（非独占）强制许可，并确定其使用范围、数量、时间和支付程序。依照该许可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使用权，不得转让给他人。

专利权人可以在构成授予普通（非独占）强制许可的理由的情况终止时，向法院请求终止该许可。

2. 从属发明、从属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如果不侵犯另一人的权利就不能使用其享有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该人是发明、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且其拒绝依照惯例签订许可协议的，则从属发明、从属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有权向法院请求普通（非独占）强制许可，以获得本属于另一人的发明、实用新型的使用权。如果从属发明、从属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证明其表现出重要的技术成就，并且相对于其从属的发明、实用新型而言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则法院决定授予普通（非独占）强制许可，并确定其使用范围、数量、时间和支付程序。依照该许可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的使用权，不得转让给他人。

如果法院根据本款第 1 项的规定作出了授予普通（非独占）强制许可的决定，则承担该许可的专利权人，在相关普通（非独占）强制许可为基于惯例条件而授予，且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授予其使用从属发明、从属实用新型的普通（非独占）强制许可，其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授予使用从属发明、从属实用新型的简单（非独占）强制许可。

第 39 条 先用权

1. 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优先权日之前，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善意使用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相同但独立于其作者而创造的解决方案或为此

做了必要准备的，在不扩大该等使用范围的情况下，保留其继续无偿使用的权利（先用权）。享有先用权之人在优先权日之前产生的，或者因该日之前所作准备而产生的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可接受使用范围，反映于该人与专利权人订立的协议中，如果不可能达成协议，则由法院确定。

2. 先用权只能作为企业的一部分转让给另一个自然人或法人，该企业作为一种财产综合体，其使用相同的解决方案，或为之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七章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组织基础，侵犯作者和专利权人的权利，承担责任，权利的强制执行

第 40 条 专利行政部门的职能

1. 专利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受理申请，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进行国家登记，授予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有效的专利，在其权限内对专利法的遵守加以管控，对其申请的程序作出说明，对专利立法的应用实践加以普及，就上述事项向利害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系统协助，开展专利工程师的准备工作，开展专利情报工作，负责专利代理人的国家认证和注册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2. [删除]。

3. 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结束后一年内无权提交申请以直接或间接取得专利权，也无权为任何人起草申请。

第 40-1 条 官方公报

1. 官方公报是专利行政部门的官方印刷版本。

2. 官方公报以电子形式发布。以电子形式发布的官方公报位于专利行政部门在全球计算机互联网中的官方网站上。

第 41 条 侵犯作者和专利权人的权利，承担责任，权利的强制执行

1. 盗用作者身份，强迫成为共同作者，在未征得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实质内容于提交专利申请之前予以披露，或者侵犯专利权人的独占权的，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2. 在依照法律规定公布申请之前，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申请实质内容的披露负责。
3. 由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作者（共同作者）和专利权人依照既定程序，向法院和其他机关（根据其权限）申请强制执行受侵犯的权利。
4. 专利权人或根据授予独占许可的许可协议而享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使用权的人，在使用法律提供的强制执行独占权的手段同时，可自行决定向侵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独占权之人提出要求，不是要求损害赔偿，而是要求支付 1 至 50 个基本单位的赔偿金，其由法院在考虑侵权性质的情况下确定。

第八章 最终条款

第 42 条 条约

如果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条约确立了本法所载规则以外的其他规则，则适用该条约的规则。

第 43 条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的权利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享有本法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其他立法法案规定的权利，并且承担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和法人同等的责任，但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和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44 条 现行法律的生效

1. 本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六个月施行，但第四十六条自本法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立法符合本法之前，仅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规范性法案中不与本法相抵触的部分，除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另有规定。

第 45 条 认定某些立法法案无效

关于本法的生效，以下应认定为无效：

- 1993 年 2 月 5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外观设计专利法》；
1997 年 7 月 8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法》；
1998 年 1 月 6 日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关于 1997 年 7 月 8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的修正和补充”；
2001 年 7 月 16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法》第 1 条和第 3 条“关于修正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工业产权领域的某些立法法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5 日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5 日法律生效程序”的决议。

第 46 条 使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立法符合本法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应在六个月内：

- 使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的决定符合现行法律；
确保共和国公共行政机构的规范性法案符合本法的规定；
确保通过实施本法所必需的规范性法案。